附件5：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方EHS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

目录

[一 、总则 17](#_Toc25832)

[二、 承包项目 17](#_Toc12539)

[三、 合同期限 17](#_Toc8141)

[四、 对乙方的EHS要求 17](#_Toc14630)

[五、 厂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18](#_Toc24287)

[六、 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8](#_Toc28378)

[七、 甲方的权利 19](#_Toc30754)

[八、 甲方的义务 19](#_Toc14989)

[九、 乙方的权利 20](#_Toc31414)

[十、 乙方的义务 20](#_Toc32115)

[十一、 EHS 检查与监督 22](#_Toc24384)

[十二、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2](#_Toc8381)

[十三、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23](#_Toc30925)

# 一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环保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承包项目

1.承包项目名称：物流货运

2.项目地点：常州、珠海等关联企业

3.项目承包范围：运输

# 合同期限

该EHS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而变更期限的，EHS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 对乙方的EHS要求

1.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具备法律规定的EHS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技术装备，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全员EHS责任制度和EHS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EHS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EHS工作所需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对所承包项目定期进行EHS检查并做好记录，组织制定并实施EHS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消除EHS事故隐患。

2.乙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即EHS管理机构),配备专职EHS监督管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上岗资格。从业人员应在入厂前到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提供本年度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应当评估承包项目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EHS作业计划书、EHS作业指导书和应急预案，自觉接受甲方审查监督，并配备相符的EHS设备设施、应急物资，并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应急物资完备。

# 厂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厂内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1.爆炸、中毒和窒息、火灾、粉尘，以及放射或腐蚀性物质、油气燃料等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等泄露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由于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产生的噪声或危险、工艺方法或流程瑕疵、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危害。

3. 因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场地设施、建构筑物等发生意外或危险事件，所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

# 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在作业过程中，因甲方人员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强令乙方违章作业等原因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EHS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安全生产、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造成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未向甲方交付主合同下的项目前，因项目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可能危及乙方生产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EHS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健康与环保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及责任，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履行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职责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与EHS相关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乙方为EHS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EHS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乙方项目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作业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

3.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乙方造成事故追究违约责任并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项目EHS管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有权禁止未经教育或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

5.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待防治污染措施到位后方可继续作业，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6.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EHS的管理规定，对乙方EHS 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乙方的EHS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7.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EHS工作总结、安全环保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

# 甲方的义务

1.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健康和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健康、绿色发展”的EHS方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3.向乙方提供所掌握与主合同项下相关最新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资料和甲有关EHS管理规定。

4.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救援体系，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应组织协调、统一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EHS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主合同项下相关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资料和甲方制定的EHS管理规定。

3.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需要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5.在提出明确依据的情况下，有权拒绝违反相关标准或未经审批的甲方作业要求。

#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EHS管理体系，辨识、评估并控制危险源，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配置符合规定的专职EHS管理人员和有关项目技术人员，按照每 50人至少配备1名专职EHS管理人员的原则配备足够的、合格的EHS管理人员。

2.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及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员工及临时雇用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健康，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到作业现场。

3.按规定组织EHS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立即或限期实施纠正和改进。

4.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评估，消除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和EHS作业计划书、EHS作业指导书及应急预案。

5.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

6.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设备、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7.项目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和定期检验。

8.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明悉有关EHS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作业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9.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处理和排放应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环保标准的相关规定。对禁止或限制排放的污染物(含危险废物)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物处理作业进行跟踪管理，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10.作业完毕，对污染物(污水、污油、电缆、包装纸、袋等)应全部清除，不得遗留污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恢复现场整洁状态，向甲方交付无污染工程，并提请甲方验收。

11.招用的分包商应具备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并需经甲方认可，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其招用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商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并确保及时与分包商签订EHS协议。

12.乙方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和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1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域第三方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提交至甲方备案备查，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4. 乙方应当关注其员工及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其员工及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员工及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EHS 检查与监督

1.甲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及本单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程及本合同，对乙方的承包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甲方EHS监督人员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或停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商及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执行EHS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接受合理监督管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第三方作业的建议。

3.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

#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乙方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及甲方单位，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和甲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约定： /

发包人名称：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表：

附件5：

编号：CRC-K-F30703 版本：A

**合 作 单 位**

**安 全 管 理 承 诺 书**

社会、公众，包括政府部门越来越关注企业员工权益，为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全面实施ISO45001:2018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倡导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提供安全而适宜的工作环境，积极履行对社会的责任，成为对社会负责的典范企业。

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我们也承诺公司能够关注本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对其保护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 1.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
  2. 管理公司重大的危险源；
  3. 为员工配置合格的防护用品；
  4. 为有需要的员工安排职业性体检；
  5. 为员工购买各种政府规定的保险；
  6. 管理好员工的用电安全；
  7. 为员工提供安全而适宜的工作条件及生活环境；
  8. 遵守并执行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
  9. 配合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的管理；
  10. 对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进行原因分析，并在期限内进行整改。
  11. 努力推进本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必要时，推进ISO45001:2018标准的建设和实施；
  12. 尊重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不在生产区遗留、乱扔杂物（特别是油品、化学品等）

公司名称：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廉洁合规承诺书**

一、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三、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五、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六、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七、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不违法转包、合作项目。

九、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十、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19-85778288

举报邮箱：lianjie@crcchem.com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